

正視區議員利益申報和利益衝突管理

確保區議會撥款公開透明符合程序公義

審計署在今年四月發表審計報告,指出區議會在審批撥款時存在漏洞,當中更有些撥款項目涉嫌有區議員「自己批自己」,存在利益衝突之嫌,區議會邀請合作伙伴過程未見符合程序公義,而區議會撥款運用和分配情況,亦未能做到向公眾問責。有見及此,區議會應嚴肅正視和改善相關措施,使區議會撥款的運用,更符合公眾期望。

1. 糾正利益申報及利益衝突管理

1.1 本屆深水埗區議會節日慶祝及宣傳工作小組 2016 年 5 月 9 日會議議程 2b 項討論「慶祝國慶 67 周年嘉年華(文件 1/16)」時,會議通過撥款 54000 元與深水埗居民聯會合辦該活動;然而,當日出席會議的五位區議員,當中兩位為該會的副理事長,另有兩位為理事,上述四位區議員雖然在會議上作出團體關連的利益申報,但這團體關連的利益申報並沒有在區議員的利益申報表上作出。在會議上申報後,相關的區議員仍通過合辦和撥款決定;

1.2 上述個案例子明顯不符合審計報告就管理社區參與計劃所涉及的利益衝突的要求,必須嚴肅糾正。我們建議:

1.2.1 所有區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增選委員須就直接或間接的利益及與區內機構的關連,透過個人利益申報表作出申報,方便公眾監察;

1.2.2. 所有區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增選委員不可參與決定涉及有關連團體的撥款申請,

1.2.3 出任有關連團體主要職務的區議員、委員會/工作小組增選委員,必須避席;

2. 確保區議會/委員會/工作小組委任合作伙伴時體現公開透明及程序公義

2.1 本屆區議會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 2017 年 4 月 24 日會議記錄第 4 頁第 11 段顯示:「主席表示,降低食物中鹽和糖委員會.....,向每個區議會撥款二十五萬,資助區議會及/或地區組織.....推廣「減鹽減糖」飲食的項目。.....他(主席)續表示,會前得悉南昌關愛社有意舉辦健康飲食的活動。因此他建議南昌關愛社可考慮申請」

2.2 工作小組本年六月五日會議記錄第 3 頁第 9 段顯示：「主席請南昌關愛社介紹擬利用「在地區推廣低鹽低糖飲食文化資助計劃」撥款舉辦的活動」；第 4 頁第 14 段記錄：「工作小組通過「我識煮 你識食 — 社區低糖低鹽起動計劃」（文件 3/17）的撥款申請

2.3 上述個案例子反影工作小組在委任合作伙伴時欠缺公開透明，偏離審計報告所指區議會一般的慣常做法，違反程序公義

2.4 我們建議立刻執行審計報告摘要第 8(b)段所述的慣常做法：「與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工作小組合辦計劃的非政府機構，都是應邀(例如透過張賁於區議會網站的公開邀請)參與遴選後，才獲選成為合作伙伴。」

3. 檢討非預留撥款活動申請團體撥款優次，提高非預留撥款活動撥款預算比例

3.1 區議會撥款與地區團體/非政府機構應以多元和普及為原則，現時卻有不少的團體每年獲得多次區議會的撥款，包括多次和區議會委員會轄下小組合辦活動的撥款、再加上申請季度非預留的撥款等等，我們建議檢討有關小組撥款申請人資格，例如在年度的預留及非預留撥款中，將年度已獲其他小組撥款的團體的揀選次序排到最後。

3.2 非預留撥款活動的申請和撥款是最能體現公開和透明的機制；然而，深水埗區議會每年預留分配予非預留撥款活動的財政資源實在偏低。2016-2017 年度和 2017-2018 年度分別只佔 12% 和 11.79%，每次撥款審核小組會議，撥款申請被拒的活動都大幅超逾撥款申請被接納的活動，我們建議檢討以增加年度非預留撥款活動的財政預算比例，促使區議會撥款體現多元和普及的原則，惠及更多區內市民。

4. 我們要求民政總署就以上的建議作出回應，並參照以上的建議對區議會未來的撥款及申報制度作出明確及清晰的指引。

本文提交 2017 年 9 月 5 日深水埗區議會大會審議

譚國僑 伍月蘭 吳美
何啟明 衛煥南 梁有方
江貴生 覃德誠 楊彧
二〇一七年八月廿一日